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吳課長印浴：

- 一、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在第三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中，有提出一項都市計畫，而都市計畫關係到後續的發展考量，因此在吉安的部分，希望盡早進行通盤檢討。
- 二、 針對大花蓮的交通建設而言，目前花東地區的交通系統還是以鐵、公路為主，有關鐵路建設方面，在前瞻計畫之「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中，並無列入鐵路高架化的部分，經過評估，鐵路高架化的費用會增加地方的負擔，希望向花東基金提案申請經費。
- 三、 由於花蓮沒有高速公路、快速道路的建設，因此在以公路為考量的情形下，建請優先執行鐵路高架化的工程，再將中央路往南延伸至省道的範圍，使得公路系統也能連結到省道系統，做一個南北向的串聯。
- 四、 由於吉安鄉仁里菸廠的土地屬於國有地，加之目前菸廠為閒置狀態，因此建請研擬一項地方創生亮點基地計畫，比照花蓮市舊酒廠，將仁里菸廠改建為歷史文化園區，透過結合文創、地方產業以及地方青年，將仁里菸廠活化利用。
- 五、 由於早期有許多鄰避設施（如：墳墓的設置），因此希望能夠研擬一項殯葬遷移的計畫，針對鄰避設施的部分做改善。
- 六、 希望在吉安鄉內鄰近干城之處，建立有機農業的產區，並以輔導的方式鼓勵民眾施作有機的推廣，而農糧署有一項有機認證的補助計畫，希望透過此劃定的產區擴大補助機制，提昇農民配合有機政策的意願。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有關建設的部分請建設處鄧處長作回應。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 一、由於都市計畫都先進行通檢，而通檢的執行會花費較多的時間，因此我們希望整合吉安鄉、花蓮市、新城鄉北埔地區為一個大花蓮都市計畫，再將大花蓮都市計畫區分成小的新計畫地區，未來花蓮縣政府便可制定一項新都市計畫，針對新計畫地區做一個檢討，使得通檢速度加快。
- 二、有關「建請吉安車站的鐵路高架化」的部分，由於涉及到鐵路雙軌電氣化、立體化的工程，因此這部分是已經採前瞻計畫的方式向中央爭取經費。
- 三、關於「建請中央路往南延伸至省道」一案，會透過交通部公路總局的生活圈計畫向中央爭取經費。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 一、雖然建設處鄧處長對於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吳課長所提出的幾項建議已作出簡單的回應，但是會後我們仍會做一份會議紀錄，然後請相關局處再研議。
- 二、有關仁里菸廠土地的部分，請消防局做簡單的回覆。

花蓮縣消防局吳副局長兆遠：

目前菸廠的土地是由國有財產署委託花蓮縣消防局代管，因此，有需求之單位可向國有財產署爭取，若國有財產署同意，消防局會將此地給有需求之單位做使用。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請文化局參考有關舊菸廠是否進行文創基地改建之建議。

花蓮縣吉安鄉鄉長游鄉長淑貞：

- 一、由於吉安溪屬花蓮縣政府的管理範圍，因此建請在慈惠 12 街到七腳川溪對面的道路作延伸，也就是在中原排水這一區塊的道路還未銜接，若這個位置銜接起來，未來在交通方面便不用轉到中央路，再轉往勝安。
- 二、建請將吉安火車站進行鐵路立體化的工程，並透過開發吉安火車站後站的腹地，將吉安火車站提升為像樹林或松山的轉運站。
- 三、建請將舊菸廠改建為一座藝文中心，館內再依區分之主題，規劃出幾個小場館，如：石雕作品場館、創作場館。
- 四、目前慈雲山的塔位數量為零，因此未來要考量規劃慈雲山壁葬的部分。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有關游鄉長所提及之交通建設的部分，再請建設處作研議。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 一、對於游鄉長所提出之重大建設，建設處會透過前瞻計畫，向中央積極爭取經費，不會透過第三期綜發計畫再作提報。
- 二、有關游鄉長所建議之仁里菸廠改建的部分，可以請鄉公所提出一項地方創生方面的計畫。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 一、雖然第三期綜發提案以地方創生為主軸，但是各位若有需求，都可以提出來，我們會列入紀錄，然後請各局處參酌、配合。
- 二、有關殯葬設施的部分，請民政處評估其可行性，再研議如何處理。
- 三、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吳課長所提之有機農業推廣的部分，請農業處

這邊協助及研議提案方式。

花蓮縣議會李議員正文：

- 一、目前佐倉公墓是禁葬的，但是仍有民眾會偷偷下葬，且吉安鄉納骨塔的塔位已滿，而花蓮市區更沒有納骨塔的設置，因此建請研擬一項計畫，規劃處理塔位及公墓遷葬的部分。
- 二、先前在壽豐的吳全地區有規劃設置納骨塔，請說明目前的進度與期程規劃。

花蓮縣政府民政處曾副處長浩峰：

- 一、有關生命園區、環保葬還有納骨牆的設置以及遷葬問題的部分，民政處在第三期綜發陸續有提出一些相關的計畫。
- 二、目前佐倉公墓還有慈雲山火化場的問題，是花蓮縣政府在三生計畫中需要研議的大方向，然而公墓與慈雲山火化場是由花蓮市公所和吉安鄉公所管轄，民政處會與鄉公所一同研議前置作業程序和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是否提出計畫向花東基金申請經費。
- 三、民政處對於公墓及塔位的議題會持續的關心及協助。

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副執行長中岳：

- 一、由於花東基金是從民國 101 年起，分十年編列預算 400 億，因此，民國 111 年到 112 年經費的來源為何，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教授作說明。
- 二、由於七星潭北側垃圾掩埋場一直有掩埋垃圾掉落的問題，要如何去處理當地已經掩埋之垃圾，不再使這些垃圾影響到海岸生態環境，希望可以透過花東基金經費解決此問題。
- 三、位於七星潭北側垃圾掩埋場，是否也如簡報資料第 49 頁之第九項次中，環保局所提出之「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內

容所提到的，將垃圾運到其他縣市做焚燒，或是研擬其他安置的方案。

- 四、在綜發第二期的時候，建設處有提出計畫進行資源的調查，如海岸資源的調查，這些調查是後續規劃很重要的依據，然而在簡報資料中，並無看到第三期綜發有這方面的提案。
- 五、在簡報資料第 41 頁，有敘述關於開發水電、綠能、地熱方面的內容，就現況而言，再生能源之發展是整體國家重要建設之一，花蓮相對而言是一個用電量較少的縣市，因此是否透過研擬計畫，規劃發展再生能源及智慧電網，並爭取經費執行建設。
- 六、在再生能源整體的發展或是整體的評估方面，對於基本資源的普查，能否透過花東基金的計畫做處理，請說明。
- 七、在簡報資料中，有前一期計畫執行之檢討內容，而在關鍵指標的部分顯示公共運輸的比例是比前一期還要下降，可是在目前的整體計畫當中，對於公共運輸的提升這一件事情而言，沒有看到實際上的提案計畫，如何透過計畫去提升公共運輸率，如何對於區域內的運輸有更好的建設跟規劃，這部分希望能夠進一步探討。

中華經濟研究院李教授永展：

- 一、花東基金一開始的規劃是分十年執行四百億的經費，後參考台灣的離島建設條例，離島建設條例目前已經進行到第五期，所以後來收到國發會請花、東兩縣研提第三期綜發計畫之公文，因此第三期（民國 109 年到民國 112 年）的計畫執行經費會繼續由花東基金撥付。
- 二、由於花東基金所匡列的四百億經費僅供花蓮與台東使用，是特別匡列的經費，如果沒有使用完畢，也無法保留，可能會繼續進行。

花蓮縣政府建設處鄧處長子榆：

在第三期綜發計畫中，建設處會續提「海岸資源調查」的這項計畫。

花蓮縣環保局饒局長忠：

- 一、有關環保公園這部分，環保局在第一期綜發計畫中有提出相關計畫，經中央相關單位審核後，因不通過而被撤案。
- 二、由於垃圾掩埋場之土地是屬於林務局的保安林地，因此舊垃圾掩埋場的部分已經完成附議，並移交林務局負責，不在環保局的權限中，而環保局也曾行文給林務局，希望林務局能同意由環保局負責處理舊垃圾掩埋場的部分，因為必須由林務局同意，環保局才可進行可行性評估。
- 三、此垃圾掩埋場約有一百萬噸的垃圾，若要移除，會面臨到垃圾挖出來以後無地方可焚燒的問題，然而目前必須先去消化花蓮縣的生活垃圾，才有辦法解決垃圾掩埋場的問題，
- 四、若要挖除、移除這一百萬噸的垃圾，預估期程將會花費六年以上的時間，即便有焚化爐可以焚燒垃圾，也要花費近六年的時間。
- 五、若要挖除、移除舊垃圾掩埋場這一百萬噸的垃圾，其費用經初步的估算，需要十幾億的經費，因此環保局會審慎的向相關單位再來探討、研究。
- 六、由於垃圾掩埋的時間已經超過二十年，因此垃圾挖掘後產生的沼氣、臭味會可能會直接影響到花蓮市的空氣環境。
- 七、舊垃圾掩埋場的問題也涉及海洋法的部分，因此需要與九河局、林務局共同協調。

花蓮縣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邱理事俊雄：

為配合人口高齡化，要加強推廣終身學習教育這一項計畫，若教

育處這邊有這一項的實施計畫，花蓮縣成人及終身教育學會可以承辦、實施計畫。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白科長鴻儀：教育處會配合辦理。

花蓮縣議會黃議員振富：

- 一、在簡報資料第 39 頁、40 頁、41 頁中，有一項縣長「活力健康幸福花蓮人才」政見分辨表，由各處去分辨縣長競選時的政見，政見中有提到許多觀光處該進行的事項，可是在第三期綜發的提案中，沒有看到觀光處所提出來的計畫，因此希望觀光處能夠透過研擬計畫，綜合性的提升花蓮縣觀光服務。
- 二、因為這個座談會有提到社團也可以提案，可是社團在資源上是弱勢的，因此建請由花蓮縣政府編列預算，補助民間團體進行提案。
- 三、不論遊客來到花蓮縣旅遊的時間是長期還是短期，都體驗不到花蓮的公共運輸很強，那這部份也是回應到為何要興建蘇花改、要建停車場，可是這些提議沒有符合縣長在競選時所提出來的低碳旅遊的目標。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觀光處在三期綜發會進行提案，但由於目前尚在研擬中，因此未列入今日簡報資料。

中華經濟研究院 李教授永展：

- 一、中華經濟研究院團隊在二月十五日下午有拜會觀光處長，觀光處長有提出三個計畫，包括智慧停車、智慧站牌的部分，但是這些計畫並未納進今日簡報中，這是我們的疏忽。
- 二、若各局處所提出之計畫，我們有遺漏的，也請不吝提出指教。

三、希望各單位在三月底前提報計畫，利用四月份的時間做修改，五月份的時候會舉辦聽證會，若各單位在五月份沒有提出計畫，那就表示沒有要納入第三期綜發計畫當中。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有關剛才黃議員所提議的部分，會後會再與觀光處進行討論。

花蓮縣議會吳議員東昇：

一、對於剛才議員們比較關心的問題就是花東基金四百億的預算，目前經費已經執行了多少，還剩餘多少經費。

二、如黃議員所講述的，民間團體也可提案，但是礙於侷限，所以各單位若有任何意見及想法，都可以透過花蓮縣政府相關局處提出計畫。

三、希望簡報資料第 49 頁之第九項次的「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在第三期綜發提案中能盡速通過。

四、「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非常強調要使用水泥窯焚化處理垃圾方案，此處所敘述之水泥窯應該是指環保廠的水泥窯，透過環保廠中水泥窯所燃燒的 1500 度溫度，不會有底渣的剩餘。

五、先前有在花蓮縣東南區要興建焚化廠之言論，然而興建焚化廠違反了無煙囪政策，因此希望環保局可以盡快處理這部分。

六、在簡報資料第 50 頁中，有關第 12 項之案子的部分，不論是改善兒童遊戲設施，或是建造與時俱進的一些設施、設備，不希望做一些罐頭式的東西，能夠多加入一些創意。

七、在簡報資料第 53 頁之第 19 項次的「花蓮縣國際生活學習村計畫」，會將學習村建置在何處，請說明。

八、針對佐倉公墓的部分，建請在當地建造一座紀念館，讓願意遷葬的全部免費遷入，那這樣子可能會加快殯葬遷移速度，希望有關

單位能夠擬定計畫。

- 九、有關蘇花改的議題部分，若進行蘇花改工程，所帶來的潮流會引進許多車輛，因此需要相當大的場地才能因應未來停放車輛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能夠研擬在國有地上興建停車塔計畫解決蘇花改所帶來之車輛停放的問題。
- 十、有關興建停車塔之土地取得，需與國有財產署進行溝通，取得國有財產署之同意。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 一、有關興建停車塔的部分，會後再請建設處研議如何進行提案。
- 二、有關「花蓮縣國際生活學習村計畫」是配合「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這一項政策所提出之計畫，其建構方式應以進行雙語教學為主。

花蓮縣議會吳議員東昇：

- 一、若「花蓮縣國際生活學習村計畫」之內容是要進行雙語教學，而非興建雙語學校的話，希望可以盡快進行。
- 二、教育處在規劃發展母語的同時，是否利用課餘的時間進行加強，因為使用上課時間較倉促，學習效益可能會不佳，也為避免排擠到學生正常學習的項目，透過花東基金經費補助，可以在假日的時間，在專門的地點，請優質的老師作教學。

花蓮縣議會張議員美惠：

- 一、第一期我們提了 663 億的經費申請，結果只核定了兩億的經費，執行 69 個案子，第二期我們提了 575 億的經費申請，最後只核定了 35 億的經費，因此我們期望花蓮縣政府第三期提案的通過率可以提高。

- 二、第三期的主軸是創生花蓮、智慧花蓮，由於今年又是地方創生元年，因此如何去蕪存菁，擬定適合在地的計畫，是值得思考的。
- 三、剛才有提及過去執行率低的大部分原因在於用地難以取得，因此在第三期提案就盡量不會去提需要比較大用地這一方面的計畫。
- 四、在簡報資料第 43 頁培育地方創生人才的部分，列舉七項提案方向，而在第 47 頁的推動特色產業環境的部分，有提及支持青年能夠發展創意的產業，希望花蓮縣政府從青年發展這一區塊進行提案，然後透過花東基金補助的經費去執行。
- 五、若要讓花蓮的年輕夥伴或是民間團體，能夠更清楚「地方創生」這個政策的內容，必須要透過加強宣傳、宣導。
- 六、除了鄉鎮公所以及花蓮縣政府可以提案之外，民間團體也可以進行提案，但是誠如黃議員所講述的，單靠民間團體的能力是不夠的，因為一般社團無法拿出經費進行規畫案，所以從公部門協力的角度，可以透過哪個單位來協助民間團體，請說明。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 一、有關張議員所詢問的對口單位是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研展企劃科。
- 二、有關青創的部分請李教授這邊作指導以及協助。
- 三、有關「地方創生」政策的宣導部分，要請中華經濟研究院執行團隊協助宣傳。

花蓮縣吉安鄉長游鄉長淑貞：

在簡報資料第 26 頁有提到花蓮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目前看到新城鄉、花蓮市、吉安鄉不屬於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雖然主席有說明若有需求還是可以提報計畫，但是是否會影響到計畫執行經費

的部分，是否會影響到非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之民間團體提案申請的結構、辦法及優先順序，使得計畫被擱置或是順序往後挪。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有關「地方創生優先推動地區」的部分，是經由國發會調查後所歸納提出的，若各鄉鎮有需求，還是可以提報計畫，然後經由府內審核通過後，再提報至中央，我們也會積極協助爭取。

蕭立法委員美琴服務團隊陳志強：

- 一、第三期綜發計畫之期程是從民國 109 年至民國 112 年，主軸分別為地方創生及智慧城市，然而地方鄉鎮與民間團體對這兩項政策的了解有多少，有沒有能力進行提案，因此如何積極輔導這些鄉鎮與民間團體，使他們對於地方創生及智慧城市有概念後再提案至花蓮縣政府，是需要研議、思考的。
- 二、花蓮縣政府在三期提案之計畫，是否希望執行團隊能夠整合各鄉鎮以及縣政府相關局處所提出來的計畫，並與各部會在花蓮的分署做溝通、聯繫，了解花蓮的分署擬定政策的走向，使得以後案子在執行方面較不會遇到阻力，也比較符合中央所需要的，或許能爭取到的經費會比較多。
- 三、花蓮縣交通不便、人口減少、人口外流、醫療資源不足、教育資源不足等問題，都是長期累積下來的，現今中央政府有這樣一個資源，那我們應該好好利用這樣的一個方案做整合性政策的擬定，如果有需要委員協助的部分，也會盡力提供協助。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吳課長印浴：

- 一、第三期的提案的主軸為地方創生與智慧城市，而此主題是中央核定的主題還是花蓮縣政府期許以這兩個主題進行提案，請說明。
- 二、是否只有這兩個主題相關的計畫才能提報申請花東基金，請說明。
- 三、針對鄉公所提案的部分，希望能提供格式給地方鄉鎮公所參考。
- 四、若地方鄉鎮公所要進行提案，時程何時截止，何時需要交給花蓮縣政府做整合，這部分也要請執行團隊說明一下。

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林處長金虎：

- 一、這部分會後再請李教授與吉安鄉公所建設課吳課長做交流。
- 二、地方創生與智慧城市是中央擬定的主題，但是第三期提案並不是只能以這兩個面向擬定計畫，可以依照地方鄉鎮的需求擬定計畫做提報。
- 三、雖然花東基金匡列了四百億的經費，但是中央有刪除兩百億的預算，而花蓮縣與台東縣目前計畫經費執行合計約三十九億，還有一百多億的執行經費可以提出計畫爭取。
- 四、行政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以及人口流失的問題，所以希望透過地方創生的政策，引導人口回流。
- 五、由於 2030 年要成立雙語的國家，因此這一部分也一直在提升。

捌、臨時動議：

玖、裁示事項：

壹拾、散會（下午 16 時 10 分）。